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为：

一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，其中基本年薪为67.5万元，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8万元人民币；

3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二、监事薪酬方案

1、监事长采用津贴制，监事长每年津贴为8万元人民币；

2、公司职工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，具体如下表：

职 务	基 本 年 薪	绩 效 工 资
总经理	67.5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常务副总经理	63.3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	46.6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
四、薪酬发放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；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，将根据《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》进行考评，最高不超过基本年薪的40%，按照考评结果，在2016年底或2017年初预支绩效工资总额的50%，绩效工资剩余部分将在2016年度董（监）事会审议批准后兑现结清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，将不被纳入本次薪酬方案范围内，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提成规定发放。

五、其它规定

1、本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2、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